



182312050445

四川精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检 测 报 告

川精创字（2021）第 0061-1 号

项目名称：_____有组织废气、废水检测_____

委托单位：_____四川瑞隆螯合肥科技有限公司_____

检测类别：_____委托检测_____

报告日期：_____2021 年 1 月 21 日_____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检测报告说明

- 1、报告封面及报告签发处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，报告无  章和骑缝章无效。
- 2、报告内容需齐全、清楚，涂改无效；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。
- 3、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，须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4、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的测定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，对检测结果不作评价。
- 5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- 6、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，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，违者必究。
- 7、报告仅对本次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。

机构通讯资料：

四川精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地 址：四川省内江市东兴区能力路 308 号

邮政编码：641100

电 话：0832-2063200

网 址：<http://www.jcjcs.com>

邮 箱：1197415242@qq.com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一、任务来源

受四川瑞隆螯合肥科技有限公司的委托,我公司于2021年1月22日至2021年1月27日对该公司的有组织废气以及废水进行了现场检测和实验室检测。

二、检测内容

检测内容见表 2-1。

表 2-1 检测点位、项目及频次表

检测类别	样品编号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频率
有组织废气	20210061-1	水除尘排气筒: 采样断面位置	颗粒物、二氧化	检测 1 天, 采样 3 次。
	Y001	距地面 6m 垂直管道处	硫、氮氧化物	
	20210061-1	干除尘排气筒: 采样断面位置	颗粒物	
	Y002	距地面 6m 垂直管道处		
废水	20210061-1 W001	废水排放口	化学需氧量、氨 氮、动植物油、苯 酚	检测 1 天, 采样 3 次。

三、检测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

检测项目、检测方法、方法来源、所用仪器/编号及检出限详见表 3-1、表 3-2。

表 3-1 有组织废气检测项目、检测方法、方法来源、所用仪器/编号及检出限
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方法来源	所用仪器/编号	检出限 (mg/m ³)
有组织 废气采样	固定污染源 排气中颗粒 物和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	GB/T 16157-1996	便携式大流量低浓度 烟尘自动测试仪 3012H-D/1A13125081	/
颗粒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 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	HJ 836-2017	十万分位分析天平 AUW220D/D493000511	1.0
二氧化硫	固定污染源废气中二氧化 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	HJ 57-2017	便携式大流量低浓度 烟尘自动测试仪 3012H-D/A09111020D	3



氮氧化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	HJ 693-2014	便携式大流量低浓度烟尘自动测试仪 3012H-D/A09111020D	3
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	--	---

表 3-2 废水检测项目、检测方法、方法来源、所用仪器/编号及检出限
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方法来源	仪器及编号	检出限 (mg/L)
废水采样	污水监测技术规范	HJ 91.1-2019	/	/
动植物油	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	HJ 637-2018	红外分光测油仪 /18231214217	0.06
化学需氧量	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	HJ 828-2017	COD 自动消解回流仪 /YHCOD-100	4
氨氮	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	HJ 535-2009	752N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/ 1705036	0.025
苯酚	水质 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液液萃取/气相色谱法	HJ 676-2013	岛津气相色谱仪/ C12125614415SA	0.0005

四、检测结果

检测结果见表 4-1、表 4-2、表 4-3。

表 4-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

检测项目	计量单位	采样日期、检测点位、样品编号及检测结果			
		1月22日			
		水除尘排气筒			
		20210061-1 Y00201	20210061-1 Y00202	20210061-1 Y00203	平均值
标干流量	m ³ /h	6920	6913	6889	6907
颗粒物实测浓度	mg/m ³	7.6	7.7	7.9	7.7
颗粒物排放速率	kg/h	0.05	0.05	0.05	0.05
二氧化硫实测浓度	mg/m ³	4	ND	ND	/
二氧化硫排放速率	kg/h	0.03	ND	ND	/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

氮氧化物实测浓度	mg/m ³	7	4	4	5
氮氧化物排放速率	kg/h	0.05	0.03	0.03	0.04

备注：1、排气筒高度为15m；

2、“ND”表示测定结果低于分析方法检出限；

3、燃料类型为天然气。

表 4-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

检测项目	计量单位	采样日期、检测点位、样品编号及检测结果			
		1月22日			
		干除尘排气筒			
		20210061-1 Y00101	20210061-1 Y00102	20210061-1 Y00103	平均值
标干流量	m ³ /h	3240	3278	3278	3265
颗粒物实测浓度	mg/m ³	10.6	9.8	10.1	10.2
颗粒物排放速率	kg/h	0.03	0.03	0.03	0.03

备注：排气筒高度为15m。

表 4-3 废水检测结果表

单位：mg/L

检测项目	采样日期、检测点位、样品编号及检测结果		
	1月22日		
	废水排放口		
	20210061-1W00101	20210061-1W00102	20210061-1W00103
化学需氧量	14	15	15
氨氮	1.98	2.24	2.11
苯酚	0.0098	0.0098	0.0092
动植物油	0.06L	0.06L	0.06L

备注：当测定结果低于分析方法检出限时，报使用的“方法检出限”，并加标志位“L”表示。

报告编制：林定成；审核：张辉；签发：张辉

日期：2021.1.29；日期：2021.1.29；日期：2021.1.29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